

证券代码：874018

证券简称：天威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国债及国债逆回购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在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国债及国债逆回购产品。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国债及国债逆回购产品的合计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合计使用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国债及国债逆回购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四）委托理财期限

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国债及国债逆回购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测性。公司财务部是具体负责本理财产品的购买和赎回等手续的职能部门，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分析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国债及国债逆回购产品是在确保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期限短、安全性和流动性高，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备查文件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